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12.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4港元折讓約15.87%。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9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3%。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0,90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0,3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61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預期將動用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00,720,000港元以贖回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已獲行使。

配售事項須待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批准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根據下文所載之若干情況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代表本公司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之2.5%。有關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現時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將為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會竭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1港元折讓約12.6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294港元折讓約15.87%。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10,37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4,61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基於有關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877港元。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90,000,000股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42%；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獲悉數完成）擴大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3%。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9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有關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倘配售代理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三十日當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及／或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在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義務及責任（有關「保密性」之條文除外）亦將隨即終止及結束，訂約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全部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擬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不可抗力：

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之嚴重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配售協議。就此目的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配售股份予有意投資者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3)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此外，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生：

- (1) 本公司任何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等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2) 股份在任何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惟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及／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3)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定，任何有關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及配售代理有權根據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按年利率5%計息。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0.44港元兌換為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應計利息約為3,16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

可換股債券載有條款允許本公司（毋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按贖回金額（為當時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當時全部未兌換款項。鑑於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高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為減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本公司建議其應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茲建議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及倘若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則本公司將動用其其他內部資源贖回。餘下之所得款項（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改善資本負債比率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是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4,610,000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及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配售本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 1,480,000,000股新股份	100,800,000港元	用於撥付本集團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借貸業務的合資公司之出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已按既定計劃運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兩批合共出資約147,4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配售本金額為 195,676,8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19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於與（其中包括）環保及太陽能相關業務之其他投資及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20,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證券；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0,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發行由白亮先生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共1,500,000,000股新股份	149,500,000港元	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43,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餘額106,500,000港元未獲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白亮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408,035,149	14.01	408,035,149	10.19
彭立斌先生 (附註2)	850,000	0.03	850,000	0.02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	—	1,090,000,000	27.23
其他公眾股東	2,503,633,081	85.96	2,503,633,081	62.56
總計	<u>2,912,518,230</u>	<u>100.00</u>	<u>4,002,518,230</u>	<u>100.00</u>

附註：

1. 白亮先生為執行董事。於408,035,149股股份中，33,035,149股股份乃由白亮先生以作為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及375,000,000股股份由白亮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銀思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 彭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股東獲得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而因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所悉，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特別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之5%年息可換股債券，可按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4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現有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該等「獨立第三方」應按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成配售事項項下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建議提呈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將以竭誠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建議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9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